



### 1 外国人登记的首次登记

#### 1-4 外国人登记证明书

在办理了外国人登记后，大约将在 2-4 周左右内可领取到外国人登记证明书。而未满 16 岁者可在当天领取。外国人登记证明书是您在日本的身份证明。满 16 岁以上者，必须随身携带外国人登记证。

#### 外国人登记证明书

**外国人登记证明书**

- 入境许可年月日  
记载着在日本机场及港口入境许可的证印日期
- 居留资格  
表示根据出入国管理法令外国人如何获得入境及居留许可。
- 居留期限  
表示可在日本国内居留的许可期限

表示该登记证明书进行更换的申请截止日。请注意这并非可居留的期限（居留期限）。



### 无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

在外国人登记证明书上记载着  
“无居留资格”意味着什么？

要点解说



外国人登记证明书上记载的  
“无居留资格”（放大）  
禁止劳动就业活动

根据外国人登记法，即使是已超过居留期限而继续留居的非法滞留者、或者偷渡以及以伪造护照等非法手段入境的非法入境者等，即所谓的处于非法居留状态的外国人也有义务办理外国人登记申请，同时，通过申请而发行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必须随身携带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为了表示其居留资格未得以确认而在外国人登记证明书的“居留资格”栏上使用大红字

「无居留资格」进行记载（请参看左图）。

当居留资格未能得以确认时，不可在日本国内从事任何劳动就业活动，必须尽快到入国管理局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应手续。

资料来源：法务省入国管理局《出入国管理指南》